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耿发改发〔2023〕111号

签发人：熊 富

耿马自治县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耿马自治县营商环境全面提质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民族乡人民政府，孟定、勐撒农场社区和华侨管理区管委会，县级各有关职能部门：

为贯彻落实《临沧市营商环境全面提质年行动方案》，现将《耿马自治县营商环境全面提质年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耿马自治县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

领导小组办公室

(耿马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代章)

2023年10月6日

耿马自治县营商环境全面提质年行动方案

为加快打造耿马自治县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推动市场、创新、政务、法治、人文“五大环境”全面提质，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按照《临沧市营商环境全面提质年行动方案》的工作安排和《耿马自治县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部署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持续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深化重点领域改革、破除体制机制障碍，着力提升服务能力与质效，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全力推进市场主体提质扩容，牢固树立“马上就办、最快办成”的效率意识、“政府围着企业转、企业有事马上办”的服务意识和“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诚信意识，打响“耿马效率”“耿马服务”“耿马诚信”营商环境新品牌，推动全县营商环境全面提质并在全市排名前列。

二、围绕关键环节，系统推进营商环境全面提质

（一）市场准入与退出。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持续推进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工作。常态化开展违背市场准入负面

清单案例归集和破除工作，清理破除市场准入显性和隐性壁垒，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制定《耿马自治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版）》，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比对工作，制定对应关系表，推进清单事项网上办理全覆盖。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施全覆盖清单管理。持续推进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1套3枚实物公章（包括企业公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专用章），同步发放电子印章。全面推行开办企业“一表申报”模式，运用好云南省开办企业“一窗通”网上服务平台，持续压减开办企业时间，与全省同步推动外资企业登记注册全程网办。持续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同步发放，进一步深化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场景。全面推进政银共建企业开办“一站式”服务专区模式，打造“企业得便利、窗口减压力、银行树品牌、政府优服务”四方共赢的利企便民服务新模式。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持续推进歇业备案制度和企业注销“一网”服务，依法依规压缩企业简易注销公告时间。

（二）获取经营场所。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纳入“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开展线上审批，全面推进并联审批，联合验收、联合审图等工作，实行审批全流程闭环管理，积极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办理”，进一步规范审批程序、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认真落实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对目录外的项目，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

采取属地备案制管理，为企业依法依规自主决策创造更加宽松的政策环境。持续高效运转县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协调机制。配合市级加快完成临沧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平台建设，完善“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功能，接入市级政务网络，完成部门之间系统的对接与运用，打通各级各部门信息交互通道，实现信息共享、互联互通，并在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上数据集成，形成空间规划“一张蓝图”。加强项目竣工联合验收与不动产登记衔接，持续推进“交房即交证”。积极推广“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各项业务应用，推动水电气过户与不动产登记“一件事一次办”。

（三）公共基础设施接入。加快推动建设项目用水电网“一件事一次办”。优化用水报装环节，加快实现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程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联网办，供排水公司实施一站式服务，做好方案设计、挂表通水全过程服务，对涉及的规划、绿化、占挖掘、物料堆放等实行并联审批，探索实行一般外线开挖工程告知承诺制。定期公布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供应质量、可靠性和可持续性等关键指标数据。

（四）劳动就业。推进云南省劳务品牌建设三年行动，统筹培训资源，全年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0.3 万人次以上。鼓励各类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企业建立职工培训中心，围绕经营范围，鼓励行业协会、龙头企业和培训机构，引导帮助中小微企业开展

职工培训，不断提高劳动者就业技能等级。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健全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专项行动，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合同、书面协议订立指导服务。全面推进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加强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建设，扎实开展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健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建立青年仲裁员志愿者联系企业活动长效化工作机制，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持续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推广应用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聚焦重点领域、重要节点，组织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畅通欠薪维权渠道，加强欠薪重点问题治理，有效遏制欠薪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

（五）获取金融服务。充分发挥国有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引导国有融资担保机构聚焦支农支小主业、坚持保本微利运营，将更多金融资源投向小微企业和“三农”。优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健全政府引导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综合运用担保风险补偿等方式降低信贷风险，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运用金融科技提高规范化管理和制度建设水平，推动尽职免责、转移定价、绩效考核等内部管理机制落实落地。加强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推广应用以及核心企业供应链融资，加强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

推广应用，一方面引导企业、银行积极运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进一步盘活企业应收账款存量、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加强推动依托核心企业带动供应链经济主体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另一方面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引导金融机构探索扩大押品范围、丰富融资服务模式，推动林业碳汇、碳排放权、用能权、排污权等环境权益、应收账款、活体畜禽等担保融资创新发展。配合市级推广使用云南省征信融资服务平台，加强涉企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发挥平台融资中介功能，提升金融服务效率。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产品创新，丰富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产品，探索推广“银税互动”、“随借随还”等线上信贷产品，提高小微企业融资便利度。鼓励建设“首贷服务中心”，推进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各项政策快速、精准落地。

（六）跨境贸易。深入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持续开展清理规范口岸收费工作，加强部门协同联动，认真开展收费检查，进一步细化检查整治重点、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实现“所有收费进清单，清单之外无收费”。全面摸排口岸收费情况并做好政策解读，指导企业做好收费信息公示，引导企业提高依法经营和自律意识，降低企业进出口环节成本。持续拓展中国（云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特色服务，推广应用“场场联动”系统，优化业务办理流程。结合口岸实际，分类梳理“两步申报”、“提前申报”、“运抵直通”通关业务改革措施，研究不同

措施适用的商品、企业类型以及适合叠加运用的改革措施，持续巩固压缩通关时效。积极开展 AEO（经认证的经营者）认证企业培育和服务，支持企业充分享受各项跨境贸易便利化措施。加强智慧口岸建设，推动通关物流信息查询和跨境结算模式多元化发展，启用“物流平台运抵直通功能升级改造”项目（智慧物流 2.0 版），积极推进孟定清水河口岸“运抵直通”通关模式试点口岸建设，持续巩固压缩通关时效。加快建设孟定清水河口岸智慧化通关项目和部分口岸功能提升项目，助力口岸数字化转型。

（七）便利纳税。认真落实财产和行为税 10 税种合并申报，按照上级部署，推广运用电子税务局印花税“一键零申报”。强化纳税信用评价结果运用，推进动态“信用+风险”税务监控，简化无风险和低风险企业的涉税业务办理流程，提供精细化服务。进一步推动主要涉税服务事项实现智能化、便利化网上办理。依法依规共享企业年度报告有关信息，实现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继续抓好 2023 年新出台、展期实施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持续推动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

（八）解决商业纠纷。健全诉讼服务机制，开辟民营企业绿色通道。持续深化分调裁审工作，实现涉企案件快调快审快执，强化小额诉讼程序，简易程序适用率，严把民商事案件审判质量关，统一裁判规则和尺度，提优审判质效，压缩解纷耗时；优化诉前调解制度，完善多元解纷机制，充分发挥和运用“无讼临

“APP”，人民调解平台等功能，畅通线上线下诉调对接渠道，提升解纷便利度。加大涉企生效裁判执行力度，保障企业胜诉权利，不断完善网络查控、失信联合惩戒等联动机制，规范运用司法保全、信用惩戒、强制查扣、司法拍卖等工作措施，提高实际执行率和执行标的到位率，深入解决执行难问题。强化企业法治意识和契约意识，开展送法进企业和“一对一”帮扶民营企业活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强化以案释法工作，结合“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推动法治宣传进企业等活动，注重司法宣传的靶向性和实效性，帮助市场主体提高依法经营和风险防范意识。

（九）促进公平竞争。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持续清理政府采购、招标投标领域隐性门槛，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推进“清廉云南”建设“临沧实践”“耿马行动”的实施方案》和《关于招投标领域隐性壁垒等问题质询整改方案》，重点对规范政府采购、重大项目决策、重大项目审批监管职能失守、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的隐性壁垒、评标专家不公平不公正等问题进行整治。进一步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规范招标投标各参与方行为，充分发挥好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格化监管体系的作用，切实加强招标投标全覆盖、全链条、全流程监管。严格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制度，建立健全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长效机制，严厉查处强制摊派、征收

过头税费、截留减税降费红利等行为。持续推进采购意向公开，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强化政府采购诚信管理，按照省级安排部署，建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履职评价制度，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力度，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的政策延续到2023年底。

（十）办理破产。实际运作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落实破产处置府院联动协调会议制度，有效督促府院联动机制各成员单位履行好职责。提高破产案件审判质效，法院破产案件平均审理周期不超过730天，破产申请审查案件平均审理周期不超过55天。依法支持市场化债务重组，综合运用重整、和解等手段推动企业再生。

（十一）创新市场监管。建立健全各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积极推行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全面实施市场监管领域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拓展监管覆盖面。深入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强化公共信用报告和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应用。在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应急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落实统一的执法工作指引和标准化检查表单，规范日常监管行为。全面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加大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打击和治理力度。

（十二）提升宜居宜业环境。落实“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要求，保障随迁子女平等入学权益。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坚持以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为主安排随迁人员子女就学，实现“应入尽入”。持续提升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接受义务教育比例。持续推进县级公立综合医院提质达标，提升县级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服务能力，持续开展县级公立医院提质达标和薄弱专科建设行动，提升公共医疗服务能力。实施“公共文化新空间”行动计划，积极参加“彩云之南等你来”夜间群众文艺演出活动。强化养老公共服务建设，聚焦高龄失能老人照护刚需，改造建设1个乡镇级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新增护理型床位40张，开展失能、残疾、高龄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建设“老年幸福食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蓝天碧水净土森林监测工作，有序开展绿化工作。全力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加快构建完善各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络。

三、聚焦企业群众关切，重点突破营商环境关键卡点

（一）强化数据互联共享，以“快”为要提升便利度。贯彻落实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持续推进政务服务平台与部门业务办理系统对接打通和数据共享。迭代升级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系统，推动更多申请材料关联电子证照，实现纸质材料“免提交”，持续拓展电子证照应用领域。推动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一律免于

提交，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推进水电热、电信和缴税、缴费等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和政务服务平台。按照“省级统建、全省共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待省级完善省统建平台—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功能及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入口融合后，配合市级完成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入口融合，统一工程建设项目申报入口。县级有关部门加大与市级主管部门的汇报沟通力度，及时反映办理建筑许可审批中多部门多平台审批的问题，加快推动部门自建审批服务平台与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对接，实现审批系统平台的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做到报装及审批跨层级、跨部门、跨系统全流程线上办理。

（二）提升政府服务质效，以“准”为要增强获得感。积极与市级对接，及时跟踪掌握惠企政策申报系统建设和试运行情况，加强对云南省惠企政策申报系统运行模式和操作方法的学习，提前掌握惠企政策申报系统的操作。进一步丰富完善企业画像、归类处理企业诉求信息、收集整理企业免申即享政策并进行标准化处理，实现政策推送精准匹配、企业诉求一站直达、普惠政策免申即享。加快融资信用信息归集应用，积极配合省、市级推广使用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引导中小微企业主动注册使用，并参与线上线下优惠利率的信贷申请。持续推出更多“一件事一次办”事

项，推动更多企业和群众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梳理企业从设立到注销、个人从出生到身后全生命周期不同阶段中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适合集成化办理的多个跨部门、跨层级政务服务事项，形成企业和群众眼中的“一件事”。拓展“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事项范围，完善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业务规程，明确收件地和办理地的权责划分、对接方式、流转程序等内容。持续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线上线下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办事指南，加快推动综合窗口改革，实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三）升级创新创业环境，以“活”为要激发创造力。加强创新平台建设，提升平台创新创业载体功能和服务创新创业主体能力，逐步实现省级以上平台对我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全覆盖，对大学生、农民工、返乡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全覆盖。积极探索技术经纪人制度，搭建综合性科技成果服务平台。完善人才引进培育政策体系，选树一批创新创业优秀典型，推荐参与“云南创新创业之星”大赛评选。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降低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创业担保贷款门槛。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科技金融支持，提升科技金融服务和创业孵化能力。积极参加科技入沧活动，定期发布企业技术需求，推动建立企业研发需求与高校、科研院所开放科技资源的对接机制，提升企业研发能力。围绕重点领域组建一批技术创新中心，引领带动重点产业和区域创新发展

展。完善乡（镇）、社区（村）服务平台，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标准体系建设，着力打造“10+N”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品牌。坚持创业带动就业，促进市场主体培育，聚焦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完善政策扶持和孵化服务，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贷免扶补等扶持政策，深入实施“马兰花”创业培训行动，积极创建创业园示范基地、社会投资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组织实施创业培训 200 人次以上，支持更多重点群体创业，更好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编制创新产品展示清单，持续开展“临品出滇”背包市场活动，为企业新技术、新产品提供展示推广渠道。

四、加快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暖心行动”

按照《中共临沧市委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推进“清廉云南”建设“临沧实践”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部署和《中共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推进“清廉云南”建设“临沧实践”“耿马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的工作安排，加快推进“暖心行动”。坚持问题导向，在推进市场主体政策宣传、政策兑现、政策服务方面，解决一批“痛点”“堵点”“难点”问题、推介一批先进经验、曝光一批反面典型，持续放大典型引路、示范带动效应。

五、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充分认识优化营商环境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营商环境全面提质年行动各项工作

要求，进一步强化县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各地各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领导小组下设5个专项组和县级落实指标工作专班作用，强化各地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政策协同、工作联动，强化组织领导、推进任务落实，形成发现问题、对标改进、总结提升、宣传推广的工作闭环。

（二）完善监督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按月对重点任务推进情况进行调度，会同有关部门查找难点、痛点、堵点问题，及时作出政策响应，协同推进问题解决；各乡（镇）、县级各部门要按要求定期主动汇报工作落实情况；动态监测评估评价全县营商环境，查摆问题督促整改，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对照市级年度考评方案，进一步压实各部门责任，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计划高质量完成。

（三）营造浓厚氛围。将营商环境宣传推介纳入全县宣传工作重点并加大宣传力度，强化全县各级各部门领导干部和广大群众对营商环境的了解和认识，营造“人人都是营商环境”良好氛围，共同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建立营商环境典型经验做法推广机制，抓好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复制推广工作，鼓励各部门大胆探索、创新举措，形成一批改革经验案例。

附件：耿马自治县营商环境全面提质年重点任务清

附件

耿马自治县营商环境全面提质年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一、围绕关键环节,系统推进营商环境全面提质				
(一) 市场准入与退出				
1	深入推进市场准入效能评估（云南试点），探索创新市场准入效能评估结果应用范围。	县发展改革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等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	2023年12月底
2	开展县级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持续提升市场准入各项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等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	2023年12月底
3	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施全覆盖清单管理，破解“准入不准营”。	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	具有行政审批事项的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	持续推进

4	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比对工作，制定对应关系表，推动清单事项网上办理全覆盖。常态化开展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破除工作，清理破除市场准入显性和隐性壁垒，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	县发展改革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政务服务中心等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	2023年12月底
5	常态化开展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破除工作，清理破除市场准入显性和隐性壁垒，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及市场主体反映，做好违规设置市场准入案例线索核查处置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政务服务中心等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	2023年12月底
6	进一步健全完善歇业备案制度，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深化歇业登记“一件事一次办”试点。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	持续推进
7	运用好“云南省开办企业‘一窗通’网上服务平台”，简化登记材料，提高线上办理效率、数量及占比。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县税务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银行耿马支行	持续推进
8	按照上级安排部署，有序推动外资企业登记注册全程网办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县税务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银行耿马支行	持续推进
9	持续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同步发放，进一步深化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场景。	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	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	持续推进

(二) 获取经营场所				
10	简化特定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提升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效率。	县发展改革局	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	2023年12月底
11	健全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审批相关管理制度，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运用，对应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实行二维码信息化管理，以“一项一码”赋予工程建设项目唯一身份标识，实行项目全生命周期“码上查”、“码上跟踪”、“码上服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	2023年12月底
12	落实《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为企业依法依规自主决策创造更加宽松的政策环境。	县发展改革局	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	2023年12月底
13	持续高效运转县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协调机制。	县发展改革局	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	持续推进
14	及时将已批复实施并入库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等国土空间规划数据推送到省“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完善空间规划“一张蓝图”。	县自然资源局	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	持续推进
15	有条件的项目，可在项目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明前提前介入，指导权利人做好权籍调查并缴清相关税费，及时登簿缮证，做到“交房即交证”。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税务局	持续推进

16	持续扩展“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服务范围，推动水电气过户与不动产登记“一件事一次办”、不动产电子证照应用，进一步提升登记规范化便利化水平。	县自然资源局	县税务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发展改革局、耿马供电局	持续推进
17	积极探索推进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法定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到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登记材料查验，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第二顺序继承人无需到场，无需提交第二顺序继承人材料。登记申请人应承诺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因承诺不实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县民政局	持续推进
(三) 公共基础设施接入				
18	完善水电网等公共服务事项“联合报装”机制，全面实施建设项目水电网联合报装“一件事一次办”。工程建设项目用水、用电、用网报装不超过3个环节，公布材料清单和收费项目清单。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县发展改革局、耿马供电局	2023年8月底
19	拓展网上报装渠道，报装工作通过微信公众号、手机APP或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进行申请，材料一次性上传，“零跑腿”办理。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县发展改革局、耿马供电局	2023年8月底
20	推行一般外线开挖工程告知承诺制审批。结合实际合理制定告知承诺制审批具体范围，对工程量较小、不涉及涉路施工许可的，以及城市道路和绿化带开挖面不大、恢复较为方便的外线接入工程推行告知承诺制审批。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	2023年8月底

21	全面推进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外线施工涉及的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路政许可、占据路许可、物料堆放许可等审批，由供水、供电、供网企业（单位）直接申请或代建设单位申报，相关审批部门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联审批，审批时限压缩到5个工作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县发展改革委、耿马供电局	2023年8月底
22	定期公布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供应质量、可靠性和可持续性等关键指标数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相关公共服务企业	2023年8月底
（四）劳动就业				
23	不断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质效，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推进云南省劳务品牌建设三年行动，完善培训补贴工种（专业）目录，统筹培训资源。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	持续推进
24	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健全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	持续推进
25	妥善调处劳动人事争议，健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建立青年仲裁员志愿者联系企业活动长效化工作机制。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	持续推进

26	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专项行动，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合同、书面协议订立指导服务。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	持续推进
27	持续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聚焦重点领域、重要节点，组织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	持续推进
(五) 获取金融服务				
28	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聚焦支小支农主业、坚持保本微利运营，将更多金融资源投向小微企业和“三农”。2023年支小支农融资担保费率继续保持在1%以下。	县财政局	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	2023年12月底
29	优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健全政府引导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综合运用担保风险补偿等方式降低信贷风险，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	县委宣传部、县市场监管局	县政府金融办	持续推进
30	健全政府引导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综合运用担保风险补偿等方式降低信贷风险。	县市场监管局、县政府金融办	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 人民银行耿马支行	持续推进
31	推动尽职免责、转移定价、绩效考核等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管理机制落实落地。	人民银行耿马支行	县政府金融办	持续推进

32	加强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推广应用，推动供应链核心企业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系统对接，发展供应链融资，助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应收账款融资规模稳定提升。	人民银行耿马支行	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工商联	持续推进
33	加强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推广应用，发展应收账款、碳排放权配额、林业碳汇、用能权、排污权、订单仓单提单、存货、活体畜禽等动产和权利担保品抵质押融资，及时做好担保登记公示，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量稳定增长。	人民银行耿马支行	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工商联	持续推进
34	配合市级推广使用云南省征信融资服务平台，加强涉企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发挥平台融资中介功能，提升金融服务效率。	人民银行耿马支行	县发展改革局，县政府金融办	持续推进
35	丰富普惠小微企业信贷产品，全县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占比、有贷户数稳步增加。	人民银行耿马支行	县政府金融办	持续推进
36	鼓励金融机构加强金融创新，探索推广“银税互动”、“随借随还”等线上信贷产品，提高小微企业融资便利度。	人民银行耿马支行	县政府金融办、县税务局	持续推进
37	鼓励建设“首贷服务中心”，推进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各项政策快速、精准落地。	人民银行耿马支行	县政府金融办	持续推进
(六) 跨境贸易				

38	深入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县商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投资促进局	持续推进
39	进一步完善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制，实现“所有收费进清单，清单之外无收费”。	县商务局	孟定海关、县发展改革委、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40	继续做好口岸收费公示动态更新工作，支持口岸提供“一站式”缴费服务，依法查处进出口环节存在的违规收费行为，为企业减负增效。	县商务局	孟定海关、县发展改革委、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	2023年12月底
41	持续拓展中国(云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特色服务，建成并推广应用“场场联动”系统，优化业务办理流程。	孟定海关、县商务局		2023年12月底
42	持续提升“单一窗口”用户认证工作质量，继续推进“关银一KEY通”项目，丰富“单一窗口”用户业务办理渠道，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云南版建设，服务外贸发展。	孟定海关、县商务局		持续推进
43	持续完善“两步申报”业务模式，优化“提前申报”“两段准入”通关模式。	孟定海关		持续推进
44	优化商品进出境通关流程，提升一线通关运行监控能力，持续巩固压缩通关时效。	孟定海关		持续推进
45	筛选特色行业优质企业资源，出台激励政策，精准培育，有序推动云南省 AEO（经认证的经营者）企业量质并举。	孟定海关、县商务局	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46	加强智慧口岸建设，推动通关物流信息查询和跨境结算模式多元化发展，启用“物流平台运抵直通功能升级改造”项目（智慧物流 2.0 版），积极推进孟定清水河口岸“运抵直通”通关模式试点口岸建设，持续巩固压缩通关时效。加快建设孟定清水河口岸智慧化通关项目和部分口岸功能提升项目，助力口岸数字化转型。	县商务局、孟定海关	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耿马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外办、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 12 月底
(七) 便利纳税				
47	深入实施财产和行为税 10 税种合并申报，优化电子税务局印花税申报，探索实现“一键零申报”。	县税务局		持续推进
48	强化纳税信用评价结果运用，推进动态“信用+风险”税务监控，简化无风险和低风险企业的涉税业务办理流程，提供精细化服务。	县税务局		2023 年 12 月底
49	进一步推动实现主要涉税服务事项智能化、便利化网上办理，优化升级电子税务局税费申报及缴纳等功能，达到系统自动判别、自动预填、自动计算的目标。	县税务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持续推进
50	依法依规共享企业年度报告有关信息，实现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	县税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孟定海关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持续推进
51	持续推动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继续抓好 2023 年新出台、展期实施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推动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	县税务局		持续推进

(八) 解决商业纠纷				
52	健全诉讼服务机制，开辟民营企业绿色通道，提高民商事案件送达效率，探索建立市场主体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机制。涉企合同案件电子送达率高于 70%（使用电子送达的案件/受理案件数）。	县人民法院	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	2023 年 12 月底
53	提高涉企案件审判效率，加大涉企生效裁判执行力度，提升审判执行质效。涉企合同纠纷平均审理周期不超过 111 天（包括立案，一、二审审理，执行阶段审理天数，不含上诉案件移送时间）。	县人民法院	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	2023 年 12 月底
54	加大涉企生效裁判执行力度，保障企业胜诉权利，不断完善网络查控、失信联合惩戒等联动机制，规范运用司法保全、信用惩戒、强制查扣、司法拍卖等工作措施，提高实际执行率和执行标的到位率，深入解决执行难问题。	县人民法院	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	2023 年 12 月底
55	强化市场主体法治意识和契约意识，开展送法进企业和“一对一”帮扶民营企业活动。	县人民法院	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	2023 年 12 月底
56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强化以案释法工作，结合“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推动法治宣传进企业等活动，注重司法宣传的靶向性和实效性，帮助市场主体提高依法经营和风险防范意识。	县司法局	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	2023 年 12 月底
(九) 促进公平竞争				
57	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	持续推进

58	持续清理政府采购领域隐性门槛，开展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跟踪指导，重点清理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外地企业设置的各类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动态更新政府采购领域常见营商环境不良行为清单。	县财政局		2023 年 12 月底
59	清理招投标领域针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外地企业设置的各类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取消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标投标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清理通过划分企业登记、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公平竞争的行为。	县发展改革局	县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2023 年 12 月底
60	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持续推进采购意向公开，公布政府采购制度文件目录清单，确保 2023 年全市采购意向公开率达 80%以上。	县财政局		2023 年 12 月底
61	强化政府采购诚信管理，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建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履职评价制度。	县财政局		2023 年 12 月底
62	推广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电子合同在招标投标领域的应用；完成与财政、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系统对接，实现市场主体的基本信息、资质信息、业绩信息、信用信息共享共用。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率达到 95%以上。	县发展改革局	县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2023 年 12 月底
63	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标准化和远程异地评标工位制建设。	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	2023 年 12 月底
64	在招标投标领域全面推行电子保函(保险)替代现金保证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	县发展改革局	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	2023 年 12 月底
65	完成 CA 数字证书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跨平台、跨区域、跨行业互认。	县发展改革局	县财政局	2023 年 12 月底

66	进一步规范全县公共资源交易场所评标评审秩序，开展常态化巡检工作。2023 年开展线上巡检不少于 12 次。	县发展改革局	县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2023 年 12 月底
67	推行全省公共资源交易投诉举报“一张网”的监督管理模式，运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格化监管体系。	县发展改革局	县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2023 年 12 月底
68	严格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制度，依法依规从严控制新设涉企收费项目。	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		持续推进
69	建立健全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长效机制。	县民政局	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	2023 年 12 月底
70	严厉查处强制摊派、征收过头税费、截留减税降费红利等行为。	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持续推进
71	进一步加大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力度，将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阶段性提高至 40% 以上的政策延续到 2023 年底，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有关收费行为。	县财政局		2023 年 12 月底
(十) 办理破产				
72	实际运作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落实破产处置府院联动协调会议制度，有效督促府院联动机制各成员单位履行好职责。提高破产案件审判质效，法院破产案件平均审理周期不超过 730 天，破产申请审查案件平均审理周期不超过 55 天。	县人民法院	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	2023 年 12 月底

73	依法支持市场化债务重组，综合运用重整、和解等手段推动企业再生，协调配合完成保交楼涉及破产案件的审判工作。	县人民法院	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	持续推进
(十一) 创新市场监管				
74	建立健全各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积极推行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	县司法局	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	2023年12月底
75	全面实施市场监管领域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拓展监管覆盖面。	县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市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持续推进
76	深入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强化公共信用报告和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应用。	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		持续推进
77	在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应急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制定完善执法工作指引和标准化检查表单，规范日常监管行为。	县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耿马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旅游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78	全面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加大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打击和治理力度。	县市场监管局		2023年12月底

79	优化升级知识产权服务窗口商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拓展服务职能，提升“一站式”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	县市场监管局		2023年12月底
(十二) 提升宜居宜业环境				
80	落实“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推进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或以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方式就近入学，全市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接受义务教育（含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的比例不低于86%。	县教育体育局		2023年12月底
81	持续推进县级公立综合医院提质达标，提升县级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服务能力，持续开展县级公立医院提质达标和薄弱专科建设行动，提升公共医疗服务能力。	县卫生健康局		持续推进
82	鼓励依托住宅小区、景区景点等建设“城市书房”“百姓书屋”“文化驿站”“乡愁书院”等一批新型公共文化主题功能空间，积极推送“最美公共文化空间”典型案例，参与省级遴选。	县文化旅游局		2023年11月底
83	实施“公共文化新空间”行动计划，积极参加“彩云之南等你来”夜间群众文艺演出活动。	县文化旅游局		2023年11月底
84	强化养老公共服务建设，聚焦高龄失能老人照护刚需，改造建设1个乡镇级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新增护理型床位40张，开展失能、残疾、高龄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建设“老年幸福食堂”。	县民政局		2023年12月底

85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强化移动污染源监管，大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环境空气质量持续向好。	市生态环境局耿马分局		2023年12月底
86	全力打好碧水保卫战，持续推进优良水体比例提升，全力推进劣Ⅴ类水质断面“清零”攻坚，推动水质、水生态、水环境持续改善。	市生态环境局耿马分局		2023年12月底
87	扎实打好净土保卫战，保障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大力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和新污染物治理，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市生态环境局耿马分局、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12月底
88	科学划定造林绿化用地，依托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等项目，通过人工造林、退化林修复、封山育林、森林抚育等方式有序开展绿化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12月底
89	全力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加快构建完善各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络。	县交通运输局	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耿马分局、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3年12月底
90	加快推进水利项目建设。	县水务局	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耿马分局、县林业和草原局	持续推进

二、聚焦企业群众关切,重点突破营商环境关键卡点

(一) 强化数据互联共享，以“快”为要提升便利度。

91	落实《“数字临沧”建设总体实施方案》，待市级“城市大脑”建成后，部署县级云节点，联通市级云平台，统一推进数据资源建设。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	县发展改革局、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	持续推进
92	在政务服务大厅全面推广使用统一申办受理系统，推动有关部门授权综合窗口工作人员统一受理线上线下办事申请，做好政务服务平台与部门业务办理系统的对接打通和数据共享，实现业务办理一网流转，全程网上办理。2023年底前，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全程网办率分别达到98%和80%以上。	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	2023年12月底
93	迭代升级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系统，推动更多申请材料关联电子证照，实现纸质材料“免提交”，持续拓展电子证照应用领域，不断拓展电子证照在移动端“扫码亮证”应用。	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	2023年12月底
94	配合市级完成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入口融合，做好系统平台的推广运用。	县发展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3年8月底
95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等5个自建平台与全省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查、消防设计审查等环节实行数字化图纸管理，相关信息数据共享。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	2023年12月底
96	支持部门和企业自建审批服务平台与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实现信息数据共享，政企协同；对没有自建平台的水电网相关部门和企业配发账号，依托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跨层级跨部门跨系统全流程线上办理报装和涉及的审批业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改革局、耿马供电局	2023年12月底

(二) 提升政府服务质效，以“准”为要增强获得感。

97	积极与市级对接，及时跟踪掌握惠企政策申报系统建设和试运行情况，加强对云南省惠企政策申报系统运行模式和操作方法的学习，提前掌握惠企政策申报系统的操作。进一步丰富完善企业画像、归类处理企业诉求信息、收集整理企业免申即享政策并进行标准化处理，实现政策推送精准匹配、企业诉求一站直达、普惠政策免申即享。	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	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县发展改革委、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	2023年12月底
98	提升信用服务水平，推动各级各部门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规范对接省级节点，引导中小微企业主动参与线上线下优惠利率信贷申请，不断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可获得性。	县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耿马支行	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	持续推进
99	持续推出更多“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推动更多企业和群众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梳理企业从设立到注销、个人从出生到身后全生命周期不同阶段中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适合集成化办理的多个跨部门、跨层级政务服务事项，形成企业和群众眼中的“一件事”。	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	2023年12月底
100	拓展“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事项范围，完善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业务规程，明确收件地和办理地的权责划分、对接方式、流转程序等内容。持续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线上线下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办事指南，加快推动综合窗口改革，实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	2023年12月底
101	推动政务服务中心“一件事一次办”、“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和帮办代办窗口规范设置率达100%。	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	2023年12月底

102	持续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推动更多政务服务“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就近办”，整合公安、社会保障、市场监管、医疗保障、税务等行业部门自助服务功能，推广24小时集成自助服务，依托银行、电力、邮政等网点自助服务终端，拓展服务渠道，深化“就近办”成效。	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	2023年12月底
103	持续加强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建设，提高电子政务外网在基层便民服务中心（站）的覆盖率。全面推广应用全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申办受理系统，持续提升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准确性，做到线上线下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实现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	2023年12月底
（三）升级创新创业环境，以“活”为要激发创造力。				
104	加强创新平台建设，提升平台创新创业载体功能和服务创新创业主体能力，逐步实现省级以上平台对我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全覆盖，对大学生、农民工、返乡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全覆盖。积极探索技术经纪人制度，搭建综合性科技成果服务平台。	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3年12月底
105	支持盘活闲置写字楼等资产，开展创新创业平台全覆盖行动，发挥市场化专业化服务机构作用，提升创新创业孵化服务水平。	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		2023年12月底
106	全力搭建人才引进和培育平台，深化与大院大所大校大企合作，实施优势学科集群建设行动。	县委组织部、县教育体育局	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	2023年12月底

107	深入实施人才引进和培育项目，大力实施“兴滇英才支持计划”，培养、引进一批重点产业领域高层次人才。	县委组织部	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体育局	2023年12月底
108	按照人才礼遇的要求，积极配合落实“兴滇惠才卡”的发放和服务工作。	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	2023年12月底
109	按照省上工作部署，积极配合参与深化省部、滇沪等合作机制，认真开展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积极配合云南省招才引智“尚贤榜”平台各项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	2023年12月底
110	配合市级建设好招才引智工作站建设工作，积极配合开展“云南人才周”、“广聚贤才·共创滇峰”等服务引才活动。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	2023年12月底
111	推进知识产权中、高端人才和实务人才评价认定工作，认定知识产权领军人才、高层次人才和实务人才。	县市场监管局		2023年12月底
112	完善人才引进培育政策体系，选树一批创新创业优秀典型，推荐参与“云南创新创业之星”大赛评选。	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县教育体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团县委、县妇联		持续推进
113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降低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创业担保贷款门槛。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科技金融支持，提升科技金融服务和创新创业孵化能力。积极参加科技入沧活动，定期发布企业技术需求，推动建立企业研发需求与高校、科研院所开放科技资源的对接机制，提	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体育局	2023年12月底

	升企业研发能力。围绕重点领域组建一批技术创新中心，引领带动重点产业和区域创新发展。			
114	完善乡（镇）、社区（村）服务平台，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标准体系建设，着力打造“10+N”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品牌。坚持创业带动就业，促进市场主体培育，聚焦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完善政策扶持和孵化服务，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贷免扶补等扶持政策，深入实施“马兰花”创业培训行动，积极创建创业园示范基地、社会投资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组织实施创业培训 200 人次以上，支持更多重点群体创业，更好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	2023 年 12 月底
115	配合市级建立高校开放科技资源与企业技术研发需求对接机制，提升企业研发能力。	县教育体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持续推进
116	编制创新产品展示清单，持续开展“临品出滇”背包市场活动，为企业新技术、新产品提供展示推广渠道。	县工商联	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	持续推进
117	进一步规范版权登记工作，加强版权服务工作站建设管理，推进版权示范创建，积极支持有条件的部门、企事业单位探索建设版权交易平台。	县委宣传部	县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耿马支行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持续推进
（四）加快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暖心行动”				

118	<p>按照《中共临沧市委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推进“清廉云南”建设“临沧实践”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部署和《中共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推进“清廉云南”建设“临沧实践”“耿马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的工作安排，加快推进“暖心行动”。坚持问题导向，在推进市场主体政策宣传、政策兑现、政策服务方面，解决一批“痛点”“堵点”“难点”问题、推介一批先进经验、曝光一批反面典型，持续放大典型引路、示范带动效应。</p>	县发展改革局	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	2023年12月底
-----	---	--------	-----------	-----------